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原承诺在3个月内，即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1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待定事项截止目前尚未解决，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6年1月25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

1、交易对手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

2、交易标的：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册号：152526000003721
-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 (4)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 (5) 注册资本：34,938.09 万元
- (6)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3 日
- (7)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海日罕街 1 组 35 号
- (8)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 (9) 经营范围：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矿山机械销售。

(二) 基本情况二：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

2、交易标的：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664095196P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李献来
- (5) 注册资本：13,112 万元
- (6)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11 日
- (7) 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华联小区 1 号小二楼 1-5 号
- (8)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 (9) 经营范围：金属矿地质勘察（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不含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五金产品购销。

(三) 基本情况三：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李佩、李佳

2、交易标的：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90578197389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法定代表人：魏辉
- (5) 注册资本：13,390 万元
- (6)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 (7) 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 (8)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9) 经营范围：正镶白旗东胡多金属矿普查。

(四) 中介机构：本次交易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100%的股权；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报备。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内（即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重组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即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相关重组工作未能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2016 年 2 月 27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其他事项

1、承诺：如关于《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